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倩

编制单位：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倩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471888

邮编：314403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471888

邮编：314403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2	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噪声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1 废水	25
9.2.1.2 废气	26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3
10.2 总结论	33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3

附件：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69 号）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3 日生产报表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编号为海国用（2002）第 4205250241 号房权证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0135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330481-17-03-013298-000 2017-330481-17-03-012436-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海环审〔2018〕69 号, 2018 年 06 月 14 日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现企业为了自身发展, 企业新增投资 2050.1 万元, 利用现有厂房, 新增国产双辊烫光机、拉毛机、剪毛机等设备, 新增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 达产后, 全厂形成 6500 吨高档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 同时企业淘汰 4 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 更新为 4 台燃天然气定型机, 淘汰 1 台 250 万大卡/h 燃生物质能有机热载体锅炉及 1 台 120 万大卡/h 燃生物质能有机热载体锅炉及其配套的生物质颗粒生产设备, 购置 1 台 100 万大卡/h 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同时配套部分公用工程设备。

企业于 2020 年 01 月 04 日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 浙海长排 2020 字第 0086 号)。企业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经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审〔2018〕69 号)。企业于 2018 年 06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08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新增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新增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135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纺织面料技改项目	海环审[2011]61 号	2011 年 3 月 30 日	海环验[2007]020 号	已实施
2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海环长审[2015]23 号	2015 年 7 月 29 日	不再投产, 且承诺不再实施	已不实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69 号，2018 年 06 月 14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15' \sim 30^{\circ}35'$ ，东经 $120^{\circ}18' \sim 120^{\circ}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市形状似钥匙，东西长 51.6 公里，南北宽 28.92 公里，是我国长三角洲地区的首批对外开发城市。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项目东侧为海宁市昌盛织造有限公司，东南侧 78m 为辛江村；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浙江德拉戈机械有限公司、海宁豪士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宁市金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西北侧 70m 为联宜村，北侧为高速入口和河道。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新增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全厂形成 6500 吨高档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

3.2.2 项目总投资

205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技改后全厂实际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剑杆织机	台	52	52
2	整经机	台	3	3
3	冷风机	台	50	50
4	起毛机	台	48	48
5	剪毛机（拉毛机）	台	8	8
6	定型机	台	4	4
7	打卷机	台	4	4
8	250 万大卡燃柴导热油锅炉	台	0	0
9	120 万大卡燃柴导热油锅炉	台	0	0
10	100 万大卡/h 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台	1	1
11	木屑颗粒机	台	0	0
12	进料分配器	台	0	0
13	原料仓	台	0	0
14	打包料仓	台	0	0
15	提升机	台	0	0
16	铲车	台	0	0
17	叉车	台	2	2
18	空压机	台	0	0
19	粉碎机	台	0	0
20	皮带输送	台	0	0
21	电器操作台	台	0	0
22	电机启动柜	台	0	0
23	其他辅助设备	台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技改后全厂实际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24	烫光机	台	5	5
25	除尘机	台	4	4
26	织物卷取机	台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技改项目消耗量 (t)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消耗量 (t)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
1	涤棉沙	0	0	0
2	染色后半成品布	4500	1913	3826
3	木屑及下脚料	0	0	0
4	天然气	104	45	90
5	水	/	10558	21116
6	电	/	29.9 万千瓦时	59.8 万千瓦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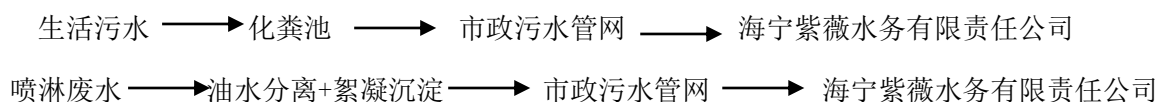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絮凝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至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数据，全厂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排放废水 0.8446 万吨，则公司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68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844 吨/年；氨氮为 0.084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技改项目洗涤坯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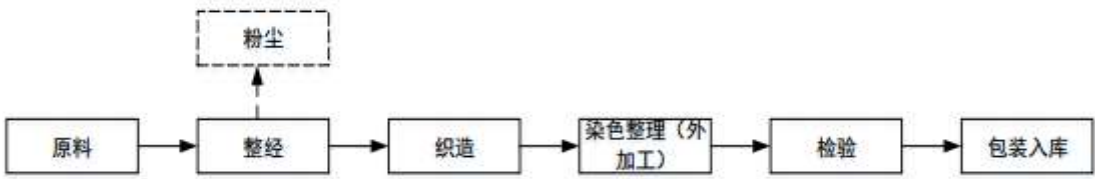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说明：

涤棉纱经过整经机整经后采用剑杆织机织造，后外协染色加工整理，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技改项目纺织面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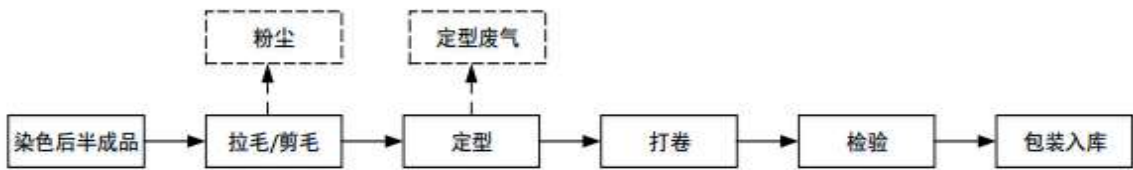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说明：

染色后半成品经过起毛机起毛剪毛机剪毛后，经过定型机定型处理，打卷，收卷后，检验合格入库。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员工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全厂劳动定员 89 人，本项目生产按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厂区内设有食堂，无住宿。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备	食堂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由食堂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入隔油池。
	定型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直燃废气与定型机废气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定型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直燃废气与定型机废气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本项目的新增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絮凝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至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喷淋废水	0.03	化学需氧量、氨氮	油水分离+絮凝沉淀	纳管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1.659	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		



废水进口



废水出口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定型机废气、天然气直燃废气、起毛/剪毛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入隔油池。定型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是清洁能源，直燃废气与定型机废气同一个排气筒排放。起毛/剪毛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多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

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由食堂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入隔油池。	4m
定型机废气、天然气直燃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定型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直燃废气与定型机废气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定型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直燃废气与定型机废气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20m
起毛/剪毛粉尘	颗粒物	通过多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多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锅炉废气



拉毛有组织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烫光机、起毛机、剪毛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台）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烫光机	70-75	5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起毛机	70-75	48	连续	室内	
剪毛机	72-78	8	连续	室内	



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品、纤维粉尘、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料废品	生产	否	/
2	纤维粉尘	起毛/剪毛	否	/
3	废导热油	锅炉	是	HW08/900-249-08
4	回收油剂	定型	是	HW08/900-249-08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
1	废料废品	生产	一般固废	40	18	36
2	纤维粉尘	起毛/剪毛	一般固废	3.85	1.7	3.4
3	废导热油	锅炉	危险废物	11.18	4.76	9.52
4	回收油剂	定型	危险废物	2.58	1.05	2.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1.8	3.6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料废品	生产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纤维粉尘	起毛/剪毛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
3	废导热油	锅炉	危险废物	在厂内妥善暂存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回收油剂	定型	危险废物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环评此项无要求。

4.2.2 其他设施

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27392	个
全厂区	消防栓	40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12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50.1 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9。

表 4-9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050.1
环保投资额（万元）	87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2
废水（万元）	5
废气（万元）	75
噪声（万元）	2
固废（万元）	5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审〔2018〕69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 27265 平方米,购置国产双辊烫光机、拉毛机、剪毛机等设备,同时企业将淘汰 4 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更新为 4 台燃天然气定型机,淘汰 1 台 250 万大卡/h 燃生物质能有机热载体锅炉及 1 台 120 万大卡/h 燃生物质能有机热载体锅炉及其配套的生物物质颗粒生产设备,购置 1 台 100 万大卡/h 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同时配套部分公用工程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可形成新增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企业投资 2050.1 万元,利用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的现有厂房,利用现有厂房,新增国产双辊烫光机、拉毛机、剪毛机等设备,新增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达产后,全厂形成 6500 吨高档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同时企业将淘汰 4 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更新为 4 台燃天然气定型机,淘汰 1 台 250 万大卡/h 燃生物质能有机热载体锅炉及 1 台 120 万大卡/h 燃生物质能有机热载体锅炉及其配套的生物物质颗粒生产设备,购置 1 台 100 万大卡/h 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同时配套部分公用工程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形成新增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NH₃-N、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厂区雨污、清污分流。本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絮凝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至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直燃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	符合。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定型机废气、天然气直燃废气、起毛/剪毛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入隔油池。定型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排放。天然气是清洁能源， 直燃废气与定型机废气 同一个排气筒排放。起毛/剪毛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多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烫光机、起毛机、剪毛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执行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技改项目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	符合。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品、纤维粉尘、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和生活垃圾。废料废品、纤维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表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89/\text{a}$。	符合。 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69 万吨/年。 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844 吨/年；氨氮为 0.084 吨/年。 根据检测结果所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排放总量为 0.599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环境保护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从预测结果判断本次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会降低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设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根据“三同时”的要求，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在正式生产之前完成，企业正式生产时能同时投入使用。

（2）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物品堆放场地，并进行分类做到有序排放，保证车间内物流通畅，充分利用好车间内的空间。

（3）加强全厂区及车间内的管理，建议企业争取尽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4）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做好治理设备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5）实施清洁生产方案，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无公害原辅料，选用先进的设备，规范锅炉操作管理，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患于未然，积极创造条件。

（6）绿化是保护环境的措施之一，绿化可以调节气候、美化环境、防尘、降噪。绿化应见缝插针，注意边角结合部的绿化，尽量提高厂区内的绿化面积，同时在厂区周围种植乔灌木，可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尘的效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类	1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定型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详见表 6-2、表 6-3、表 6-4、表 6-5。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表 6-6。

表 6-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限值（kg/h）	
1	非甲烷总烃	120	20	27	4.0
2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表 6-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5
2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3	纺织染整	15

表 6-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 [2019]315 号）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mg/m ³ ）
1	二氧化硫	200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20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150
4	烟气黑度	≤1（级）

表 6-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

GB 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关于《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表明: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总量 $\leq$ 0.89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t)	设计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0.10.12	染色面料后整理	14.1	15	94
2020.10.13	染色面料后整理	14.3	15	95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进口、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废气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导热油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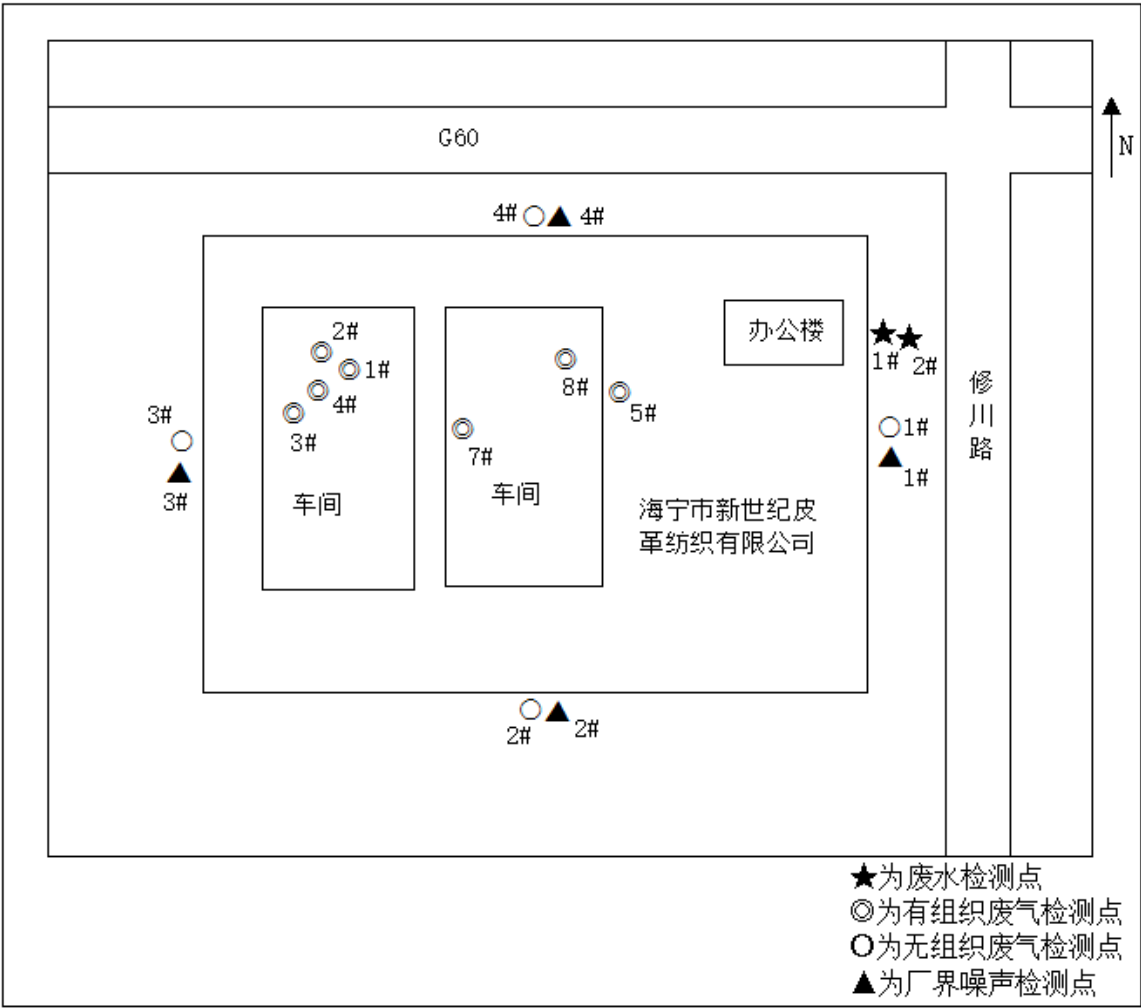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汞及其化合物	冷原子荧光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编号: Y3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汞及其化合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6)
	染整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噪声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10. 12	09:59	东北	1.4	25.2	101.8	晴
	11:06	东北	1.6	25.9	101.8	晴
	12:08	东北	1.5	26.8	101.7	晴
2020. 10. 13	09:46	东北	1.9	24.7	102.3	晴
	10:58	东北	1.8	25.4	102.2	晴
	12:18	东北	1.9	25.0	102.2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表 9-3。

表 9-2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进口）

点位	采样日期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废水进口	10 月 12 日	7.01	230	37.2	32	31.1	0.04	4.37
		7.10	226	34.0	29	33.3	0.08	4.36
		7.06	216	34.0	36	33.8	0.16	4.16
		7.08	220	35.6	31	33.1	0.21	4.11
	均值或范围	7.01-7.10	223	35.2	32	32.8	0.12	4.25

废水进口	10 月 13 日	7.10	245	70.4	38	22.8	<0.06	5.77
		7.12	244	69.0	34	23.7	0.09	6.48
		7.07	238	68.4	34	22.9	0.12	6.92
		7.05	246	66.4	37	21.6	0.19	7.25
	均值或范围	7.05-7.12	243	68.6	36	22.8	0.11	6.60

表 9-3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点位	采样日期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以 N 计) 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类(mg/L)
废水排放口	10 月 12 日	6.11	101	27.0	28	13.0	0.15	10.2
		6.15	102	28.2	24	12.2	0.29	10.2
		6.13	94	27.0	23	13.3	0.38	10.0
		6.08	96	27.6	21	14.2	0.53	9.63
	均值或范围	6.08-6.15	98	27.4	24	13.2	0.34	10.0
废水排放口	10 月 13 日	6.13	127	58.0	32	18.4	<0.06	14.2
		6.17	126	57.0	30	18.2	0.17	13.8
		6.15	124	58.4	28	18.2	0.24	13.8
		6.14	121	53.8	34	17.4	0.40	13.5
	均值或范围	6.13-6.17	124	56.8	31	18.0	0.21	13.8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定型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导热油锅炉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12）			第二周期（2020-10-13）		
3#、4#定 型机进 口	颗粒物	浓度	66.8	54.0	56.7	60.2	53.0	57.1
		排放速率	0.989			0.914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44	2.89	3.01	5.09	5.88	5.22
		排放速率	4.64×10 ⁻²			8.69×10 ⁻²		
	臭气浓度	浓度	309	309	229	173	173	131
	染整油烟	浓度	12.8	12.7	13.2	14.9	11.7	14.9
		排放速率	0.214			0.221		
1#、2#定 型机进 口	颗粒物	浓度	24.4	23.1	21.9	21.5	26.2	21.0
		排放速率	0.432			0.412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1.83	6.48	2.22	8.46	8.37	8.92
		排放速率	6.56×10 ⁻²			0.154		
	臭气浓度	浓度	549	549	724	977	724	549
	染整油烟	浓度	3.08	3.19	3.02	1.86	1.93	1.84
		排放速率	5.70×10 ⁻²			3.35×10 ⁻²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其中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中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12）			第二周期（2020-10-13）		
3#、4#定 型机出 口	颗粒物	浓度	3.8	5.8	5.3	4.3	3.5	5.4
		排放速率	8.45×10 ⁻²			6.78×10 ⁻²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1.21	1.26	1.18	2.50	2.37	2.48
		排放速率	2.06×10 ⁻²			3.77×10 ⁻²		
	氮氧化物	浓度	5	7	6	6	6	6
		排放速率	0.101			9.24×10 ⁻²		
	二氧化硫	浓度	<3	<3	<3	7	7	7
		排放速率	<5.07×10 ⁻²			0.108		
	臭气浓度	浓度	97	173	173	72	72	72
	染整油烟	浓度	2.70	1.52	3.00	1.71	1.39	2.34
排放速率		3.92×10 ⁻²			2.91×10 ⁻²			
1#、2#定 型机出 口	颗粒物	浓度	1.8	2.1	2.3	3.2	3.6	2.0
		排放速率	3.65×10 ⁻²			4.58×10 ⁻²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1.01	3.32	1.73	4.95	5.23	3.67
		排放速率	3.50×10 ⁻²			7.30×10 ⁻²		
	氮氧化物	浓度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5.22×10 ⁻²			<4.74×10 ⁻²		

1#、2#定型机出口	二氧化硫	浓度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5.22×10 ⁻²			<4.74×10 ⁻²		
	臭气浓度	浓度	173	229	229	173	173	229
	染整油烟	浓度	1.04	1.42	1.95	1.43	1.19	0.689
		排放速率	2.22×10 ⁻²			1.49×10 ⁻²		
导热油锅炉出口	颗粒物	浓度	4.5	4.1	4.1	4.2	3.3	3.6
		排放速率	2.40×10 ⁻³			1.83×10 ⁻³		
	二氧化硫	浓度	13	14	12	13	11	12
		排放速率	7.45×10 ⁻³			5.94×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29	29	27	130	129	130
		排放速率	0.016			6.44×10 ⁻²		
	汞及其化合物	浓度	1.79×10 ⁻²	1.65×10 ⁻²	1.70×10 ⁻²	1.65×10 ⁻²	1.52×10 ⁻²	1.60×10 ⁻²
		排放速率	9.80×10 ⁻⁶			7.87×10 ⁻⁶		
2号拉毛工艺(中)	颗粒物	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4.98×10 ⁻²			<4.88×10 ⁻²		
3号拉毛工艺(东)	颗粒物	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4.48×10 ⁻²			<4.38×10 ⁻²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其中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中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0-12）			第二周期（2020-10-13）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烃	1.81	1.88	1.80	1.13	0.83	0.94	4.0	达标
	颗粒物	0.131	0.119	0.118	0.130	0.122	0.11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3	<10	<10	13	<10	20	达标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烃	2.08	2.47	1.84	0.78	0.76	1.00	4.0	达标
	颗粒物	0.096	0.091	0.103	0.099	0.103	0.09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0	<10	<10	13	16	2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0-12）			第二周期（2020-10-13）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烃	2.05	1.81	1.84	1.08	0.87	1.00	4.0	达标
	颗粒物	0.224	0.229	0.213	0.239	0.229	0.24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3	16	<10	<10	17	20	达标
厂界 北侧	非甲烷总烃	2.17	2.02	2.42	1.16	0.87	1.04	4.0	达标
	颗粒物	0.135	0.129	0.120	0.151	0.148	0.13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6	16	15	15	<10	2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厂界东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0-12）	第二周期（2020-10-13）		
	昼间（10:24-10:35）	昼间（13:14-13:28）	昼间	
厂界东	56.2	57.3	70	达标
厂界南	57.9	58.3	65	达标
厂界西	57.2	59.7	65	达标
厂界北	57.1	57.9	65	达标
/	夜间（22:02-22:15）	夜间（22:12-22:26）	夜间	/
厂界东	49.1	49.3	55	达标
厂界南	49.8	47.5	55	达标
厂界西	48.7	48.8	55	达标
厂界北	48.6	48.9	55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品、纤维粉尘、废导热油、回收油剂

和生活垃圾。废料废品、纤维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数据，全厂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排放废水 0.8446 万吨，则公司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68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844 吨/年；氨氮为 0.084 吨/年。

9.2.1.5.2 废气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10 月 12 日，3#、4#定型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06×10^{-2} kg/h，1#、2#定型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50×10^{-2} 。2020 年 10 月 13 日，3#、4#定型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77×10^{-2} kg/h，1#、2#定型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30×10^{-2} 。该公司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599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总产生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3#、4#定型机进口、出口	2020-10-12	颗粒物	0.989	8.45×10^{-2}	91.5
	2020-10-13		0.914	6.78×10^{-2}	92.6
	2020-10-12	非甲烷总烃	4.64×10^{-2}	2.06×10^{-2}	55.6
	2020-10-13		8.69×10^{-2}	3.77×10^{-2}	56.6
	2020-10-12	染整油烟	0.214	3.92×10^{-2}	81.7
	2020-10-13		0.221	2.91×10^{-2}	86.8
1#、2#定型机进口、出口	2020-10-12	颗粒物	0.432	3.65×10^{-2}	91.5
	2020-10-13		0.412	4.58×10^{-2}	88.9
	2020-10-12	非甲烷总烃	6.56×10^{-2}	3.50×10^{-2}	46.6

1#、2#定型机进口、 出口	2020-10-13	非甲烷总烃	0.154	7.30×10^{-2}	52.6
	2020-10-12	染整油烟	5.70×10^{-2}	2.22×10^{-2}	61.1
	2020-10-13		3.35×10^{-2}	1.49×10^{-2}	55.5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品、纤维粉尘、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和生活垃圾。废料废品、纤维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2#、3#4#定型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导热油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2 号、3 号拉毛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品、纤维粉尘、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和生活垃圾。废料废品、纤维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回收油剂，属于危险固

废，企业已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数据，全厂 2020 年 04 月-2020 年 09 月排放废水 0.8446 万吨，则公司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68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844 吨/年；氨氮为 0.084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10 月 12 日，3#、4#定型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06 \times 10^{-2} \text{kg/h}$ ，1#、2#定型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50×10^{-2} 。2020 年 10 月 13 日，3#、4#定型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77 \times 10^{-2} \text{kg/h}$ ，1#、2#定型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30×10^{-2} 。该公司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599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text{VOCs} \leq 0.89$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81-17-03-013298-000/2017-330481-17-03-012436-000		建设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8〕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1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百胜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百胜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长排 2020 字第 0086 号					
	验收单位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7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2050.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30335769N(1/1)			验收时间		2020.10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89			1.689						
		COD _{Cr}		111	500			0.844			0.844						
		氨氮		15.6	35			0.084			0.084						
		VOCs		2.58	120			0.599	0.8		0.599	0.89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0335769N (1/1)

名称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1003号

法定代表人 杨倩

注册资本 叁仟陆佰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7月17日至2043年07月16日止

经营范围 皮革服装、纺织品、铝制家具、竹木制品、按摩器、箱包、手套、生物颗粒制造；皮革印花、浆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8〕69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1003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27265平方米，购置国产双辊烫光机、拉毛机、剪毛机等生产设备，同时淘汰4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更新为4台燃天然气定型机，淘汰1台250万大卡/h燃生物质能有机热载体锅炉及1台120万大卡/h燃生物质能有机热载体锅炉及其配套的生物质颗粒生产设备，购置1台100万大卡/h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同时配套部分公用工程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可形成新增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直燃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烫光机、起毛机、剪毛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同时配套部分公用工程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可形成新增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直燃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烫光机、起毛机、剪毛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 0.89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长安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长安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长安镇（高新区）分局[长安镇（高新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长安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水费 (吨)	电费 (度)
4月	1608	426705
5月	1561	399120
6月	1770	436802
7月	1725	538003
8月	1805	582330
9月	2089	609000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0 月 12 日和 10 月 13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脱后料品车	产品名称	脱后料品车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0月12日	14.4	10月12日	14.1
10月13日	14.8	10月13日	14.3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长排2020第 0086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11 月 04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YH

甲方: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单价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20	液态	桶	220 元/桶

注: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 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 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 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 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危废运输由乙方负责联系，并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包含在处置费以内。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8、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9、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10、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2、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处置费用：协议签订时甲方付给乙方保证金人民币 0，该费用在协议签订时须付清，保证金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处置费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3、本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终止。

14、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吉镇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创业大道 26 号

代理人（签字）：王仁贵

代理人（签字）：王仁贵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湖州织里支行

账号：1205230009888053325

海 国用 (2002) 字第 42052502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南宁市新世纪医药有限公司			
宗 地	长安镇工业园区			
地 号	523-33	图 号	72-35-41-48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5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13640.0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该宗地属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在出让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建设投入予以上，允许进入二级市场流通。 				

日期	内 容
2006.8.8	本宗地系出让土地，宗地面积为13640.0平方米，作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至2051年05月20日届满，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出让使用期满前一年内提交续期申请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本宗地每平方米为壹佰陆拾贰元人民币，总额为贰佰贰拾万玖仟陆佰捌拾元人民币。 2005年9月26日本宗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13640.0m² 抵押贷款期限：2005年9月26日至2006年9月24日 土地他项权证：明书号：(2005)8458 2006年6月27日本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13640.0m² 抵押贷款期限：2006年7月5日至2006年7月5日 土地他项权证证明文书号：(2006)10735 2007年7月5日本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已注销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135 号

项目名称：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纺织面料后整理及导热油锅炉

改造项目及年加工 2000 吨纺织面料

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161112051942

委托方名称: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被检测单位: 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委托日期: 2020-09-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朱雯妍、曹爱玲、程群凯、章权等 采样日期: 2020-10-12~2020-10-13

采样地点: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检测日期: 2020-10-12~2020-10-20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汞及其化合物	冷原子荧光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编号: Y1012)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编号: Y1076)、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编号: Y3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汞及其化合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6) 测汞仪 ZYG-II (编号: Y1023)
	染整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Y4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24

表 1: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21	11:34	12:41	13:50	/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7.01	7.10	7.06	7.08	7.01~7.10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226	216	220	2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2	34.0	34.0	35.6	35.2
悬浮物	mg/L	32	29	36	31	32
氨氮(以 N 计)	mg/L	31.1	33.3	33.8	33.1	32.8
石油类	mg/L	0.04	0.08	0.16	0.21	0.12
动植物油类	mg/L	4.37	4.36	4.16	4.11	4.25

表 2: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23	11:36	12:44	13:55	/	/	/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pH 值	无量纲	6.11	6.15	6.13	6.08	6.08~6.1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102	94	96	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0	28.2	27.0	27.6	27.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4	23	21	24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13.0	12.2	13.3	14.2	13.2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15	0.29	0.38	0.53	0.34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0.2	10.2	10.0	9.63	10.0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10 月 13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废水进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41	10:57	12:32	13:44	/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7.10	7.12	7.07	7.05	7.05~7.12
化学需氧量	mg/L	245	244	238	246	2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4	69.0	68.4	66.4	68.6
悬浮物	mg/L	38	34	34	37	36
氨氮(以 N 计)	mg/L	22.8	23.7	22.9	21.6	22.8
石油类	mg/L	<0.06	0.09	0.12	0.19	0.11
动植物油类	mg/L	5.77	6.48	6.92	7.25	6.60

表 4: 2020 年 10 月 13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44	10:59	12:36	13:50	/	/	/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6.13	6.17	6.15	6.14	6.13~6.1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26	124	121	1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0	57.0	58.4	53.8	56.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30	28	34	31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18.4	18.2	18.2	17.4	18.0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17	0.24	0.40	0.21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4.2	13.8	13.8	13.5	13.8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5: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3#、4#定型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3#、4#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65			36		
烟气含湿量(%)		3.6			4.6		
测点烟气流速(m/s)		9.3			7.0		
实测烟气量(m³/h)		2.13×10 ⁴			1.99×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67×10 ⁴			1.69×10 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636			0.785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66.8	54.0	56.7	3.8	5.8	5.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59.2			5.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989			8.45×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1.5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2.44	2.89	3.01	1.21	1.26	1.1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78			1.22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64×10 ⁻²			2.06×10 ⁻¹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5.6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 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5	7	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0.101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3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5.07×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229	97	173	173
	污染物最高浓度 (无量纲)	309			173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表6: 2020年10月12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3#, 4#定型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3#、4#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		65			33		
烟气含湿量 (%)		3.6			4.6		
测点烟气流速 (m/s)		9.2			6.8		
实测烟气体量 (m³/h)		2.12×10⁴			1.91×10⁴		
标态干烟气体量 (m³/h)		1.66×10⁴			1.63×10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636			0.785		
染整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³)	12.8	12.7	13.2	2.70	1.52	3.0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2.9			2.41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14			3.92×10⁻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1.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7: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1#、2#定型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2#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3#废气进口			4#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50			36		
烟气含湿量（%）		3.8			4.6		
测点烟气流速（m/s）		9.9			5.0		
实测烟气量（m³/h）		2.27×10 ⁴			2.05×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87×10 ⁴			1.74×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636			1.1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24.4	23.1	21.9	1.8	2.1	2.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3.1			2.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432			3.65×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91.5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1.83	6.48	2.22	1.01	3.32	1.7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51			2.0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56×10 ⁻²			3.50×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	46.6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5.22×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3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 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5.22×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549	549	724	173	229	229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724			173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表 8: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1#、2#定型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2#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位置		3#废气进口			4#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		50			36		
烟气含湿量 (%)		3.8			4.6		
测点烟气流速 (m/s)		9.7			4.4		
实测烟气流速 (m³/h)		2.23×10 ⁴			1.79×10 ⁴		
标志干烟气量 (m³/h)		1.84×10 ⁴			1.51×10 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636			1.13		
染整油 烟	污染物浓度 (mg/m³)	3.08	3.19	3.02	1.04	1.42	1.95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3.10			1.4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5.70×10 ⁻²			2.22×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61.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9: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导热油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导热油锅炉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测试位置		5#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气温度 (°C)		61		
烟气含湿量 (%)		13.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33		
实测烟气量 (m³/h)		806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573		
实测氧含量 (%)		2.7		
基准氧含量 (%)		3.5		
管道截面积 (m²)		0.0962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4.5	4.1	4.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4.2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³)	4.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40×10^{-3}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³)	13	14	1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3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³)	12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7.45×10^{-3}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29	29	2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28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³)	2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达标情况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1.79×10 ⁻²	1.65×10 ⁻²	1.70×10 ⁻²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1.71×10 ⁻²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mg/m ³)	1.64×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80×10 ⁻⁶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表 10: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1 号拉毛工艺 (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 号拉毛工艺（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6#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34		
烟气含湿量（%）		2.9		
测点烟气流速（m/s）		2.4		
实测烟气量（m³/h）		1.72×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50×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19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00×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2 号拉毛工艺 (中)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2 号拉毛工艺（中）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7#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9		
烟气含湿量（%）		4.6		
测点烟气流速（m/s）		4.0		
实测烟气量（m³/h）		2.88×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9×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19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98×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2: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3 号拉毛工艺 (东)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3 号拉毛工艺 (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8#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32		
烟气含湿量 (%)		4.3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2		
实测烟气量 (m³/h)		2.60×10^3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24×10^3		
管道截面积 (m²)		0.070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48×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3: 2020 年 10 月 13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3#、4#定型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3#、4#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80			37		
烟气含湿量（%）		3.6			4.1		
测点烟气流速（m/s）		9.3			6.4		
实测烟气量（m³/h）		2.15×10⁴			1.81×10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61×10⁴			1.54×10⁴		
管道截面积（m²）		0.636			0.785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60.2	53.0	57.1	4.3	3.5	5.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56.8			4.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914			6.78×10⁻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92.6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5.09	5.88	5.22	2.50	2.37	2.4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5.40			2.4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8.69×10⁻²			3.77×10⁻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7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6.6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 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6	6	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9.24×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3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 硫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7	7	7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0.108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 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31	72	72	72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173			72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 [2019]315 号）。

表 14: 2020 年 10 月 13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3#、4#定型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3#、4#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位置	1#废气进口	2#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	80	34
烟气含湿量 (%)	3.6	4.1
测点烟气流速 (m/s)	9.3	6.7
实测烟气量 (m ³ /h)	2.13×10^4	1.88×10^4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60×10^4	1.61×10^4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	0.785

染整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4.9	11.7	14.9	1.71	1.39	2.34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3.8			1.81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21			2.91×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86.8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5: 2020 年 10 月 13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1#、2#定型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2#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3#废气进口			4#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89			46		
烟气含湿量(%)		3.5			4.5		
测点烟气流速(m/s)		10.7			4.7		
实测烟气量(m³/h)		2.46×10 ⁴			1.93×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80×10 ⁴			1.58×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636			1.1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21.5	26.2	21.0	3.2	3.6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2.9			2.9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412			4.58×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88.9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8.46	8.37	8.92	4.95	5.23	3.67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8.58			4.62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54			7.30×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7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2.6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 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			6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24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4.74 \times 10^{-2}$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3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 硫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2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4.74 \times 10^{-2}$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4.3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 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549	173	173	229
	污染物最高浓度 (无量纲)	977			229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 [2019]315 号)。							

表 16: 2020 年 10 月 13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1#、2#定型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2#定型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位置	3#废气进口	4#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	89	46
烟气含湿量 (%)	3.5	4.5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6	4.0
实测烟气量 (m ³ /h)	2.43×10 ⁴	1.64×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78×10 ⁴			1.35×10 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636			1.13		
染整油 烟	污染物浓度 (mg/m³)	1.86	1.93	1.84	1.43	1.19	0.68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88			1.1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35×10 ⁻²			1.49×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5.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7: 2020 年 10 月 13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导热油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导热油锅炉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测试位置		5#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气温度 (℃)		63		
烟气含湿量 (%)		13.3		
测点烟气流速 (m/s)		2.02		
实测烟气量 (m ³ /h)		700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95		
实测氧含量 (%)		2.6		
基准氧含量 (%)		3.5		
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4.2	3.3	3.6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3.7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³)	3.5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3	11	12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2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³)	11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5.94×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30	129	13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30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³)	124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6.44×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65×10 ⁻²	1.52×10 ⁻²	1.60×10 ⁻²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59×10 ⁻²		
	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浓度 (mg/m ³)	1.51×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7.87×10 ⁻⁶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级)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 (级)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表 18: 2020 年 10 月 13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1 号拉毛工艺 (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 号拉毛工艺 (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6#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31
烟气含湿量 (%)	2.8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
实测烟气量 (m ³ /h)	1.33×10^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6×10^3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9: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2 号拉毛工艺 (中)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2 号拉毛工艺（中）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7#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6		
烟气含湿量（%）		3.5		
测点烟气流速（m/s）		3.8		
实测烟气流速（m ³ /h）		2.74×10 ³		
标态干烟气流速（m ³ /h）		2.44×10 ³		
管道截面积（m ² ）		0.19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88×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0: 2020 年 10 月 13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 3 号拉毛工艺 (东)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3 号拉毛工艺（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8#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9		
烟气含湿量（%）		3.6		
测点烟气流速（m/s）		9.8		
实测烟气量（m³/h）		2.49×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9×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070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38×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1: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mg/m³)	09:59	东北	1.4	25.2	101.8	晴	1.81	4.0
		11:06	东北	1.6	25.9	101.8	晴	1.88	4.0
		12:08	东北	1.5	26.8	101.7	晴	1.80	4.0
	颗粒物 (mg/m³)	09:59-10:59	东北	1.4	25.2	101.8	晴	0.131	1.0
		11:06-12:06	东北	1.6	25.9	101.8	晴	0.119	1.0
		12:08-13:08	东北	1.5	26.8	101.7	晴	0.118	1.0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09:59	东北	1.4	25.2	101.8	晴	14	20
		11:06	东北	1.6	25.9	101.8	晴	13	20
		12:08	东北	1.5	26.8	101.7	晴	<10	2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57	东北	1.4	25.2	101.8	晴	2.08	4.0
		11:02	东北	1.6	25.9	101.8	晴	2.47	4.0
		12:05	东北	1.5	26.8	101.7	晴	1.84	4.0
	颗粒物 (mg/m ³)	09:57-10:57	东北	1.4	25.2	101.8	晴	0.096	1.0
		11:02-12:02	东北	1.6	25.9	101.8	晴	0.091	1.0
		12:05-13:05	东北	1.5	26.8	101.7	晴	0.103	1.0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09:57	东北	1.4	25.2	101.8	晴	15	20
		11:02	东北	1.6	25.9	101.8	晴	<10	20
		12:05	东北	1.5	26.8	101.7	晴	<10	2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06-11:06	东北	1.4	25.2	101.8	晴	2.05	4.0
		11:18-12:18	东北	1.6	25.9	101.8	晴	1.81	4.0
		12:19-13:19	东北	1.5	26.8	101.7	晴	1.84	4.0
	颗粒物 (mg/m ³)	10:06	东北	1.4	25.2	101.8	晴	0.224	1.0
		11:18	东北	1.6	25.9	101.8	晴	0.229	1.0
		12:19	东北	1.5	26.8	101.7	晴	0.213	1.0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10:06	东北	1.4	25.2	101.8	晴	<10	20
		11:18	东北	1.6	25.9	101.8	晴	13	20
		12:19	东北	1.5	26.8	101.7	晴	16	2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01	东北	1.4	25.2	101.8	晴	2.17	4.0
		11:10	东北	1.6	25.9	101.8	晴	2.02	4.0
		12:12	东北	1.5	26.8	101.7	晴	2.42	4.0
	颗粒物 (mg/m ³)	10:01-11:01	东北	1.4	25.2	101.8	晴	0.135	1.0
		11:10-12:10	东北	1.6	25.9	101.8	晴	0.129	1.0
		12:12-13:12	东北	1.5	26.8	101.7	晴	0.120	1.0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10:01	东北	1.4	25.2	101.8	晴	<10	20
		11:10	东北	1.6	25.9	101.8	晴	16	20
		12:12	东北	1.5	26.8	101.7	晴	16	2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22: 2020 年 10 月 13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46	东北	1.9	24.7	102.3	晴	1.13	4.0
		10:58	东北	1.8	25.4	102.2	晴	0.83	4.0
		12:18	东北	1.9	25.0	102.2	晴	0.94	4.0
	颗粒物 (mg/m ³)	09:46-10:46	东北	1.9	24.7	102.3	晴	0.130	1.0
		10:58-11:58	东北	1.8	25.4	102.2	晴	0.122	1.0
		12:18-13:18	东北	1.9	25.0	102.2	晴	0.114	1.0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09:46	东北	1.9	24.7	102.3	晴	<10	20
		10:58	东北	1.8	25.4	102.2	晴	13	20
		12:18	东北	1.9	25.0	102.2	晴	<10	2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44	东北	1.9	24.7	102.3	晴	0.78	4.0
		10:56	东北	1.8	25.4	102.2	晴	0.76	4.0
		12:17	东北	1.9	25.0	102.2	晴	1.00	4.0
	颗粒物 (mg/m ³)	09:44-10:44	东北	1.9	24.7	102.3	晴	0.099	1.0
		10:56-11:56	东北	1.8	25.4	102.2	晴	0.103	1.0
		12:17-13:17	东北	1.9	25.0	102.2	晴	0.096	1.0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09:44	东北	1.9	24.7	102.3	晴	<10	20
		10:56	东北	1.8	25.4	102.2	晴	13	20
		12:17	东北	1.9	25.0	102.2	晴	16	2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54	东北	1.9	24.7	102.3	晴	1.08	4.0
		11:04	东北	1.8	25.4	102.2	晴	0.87	4.0
		12:24	东北	1.9	25.0	102.2	晴	1.00	4.0
	颗粒物 (mg/m ³)	09:54-10:54	东北	1.9	24.7	102.3	晴	0.239	1.0
		11:04-12:04	东北	1.8	25.4	102.2	晴	0.229	1.0
		12:24-13:24	东北	1.9	25.0	102.2	晴	0.247	1.0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09:54	东北	1.9	24.7	102.3	晴	<10	20
		11:04	东北	1.8	25.4	102.2	晴	<10	20
		12:24	东北	1.9	25.0	102.2	晴	17	2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49	东北	1.9	24.7	102.3	晴	1.16	4.0
		11:00	东北	1.8	25.4	102.2	晴	0.87	4.0
		12:20	东北	1.9	25.0	102.2	晴	1.04	4.0
	颗粒物 (mg/m ³)	09:49-10:49	东北	1.9	24.7	102.3	晴	0.151	1.0
		11:00-12:00	东北	1.8	25.4	102.2	晴	0.148	1.0
		12:20-13:20	东北	1.9	25.0	102.2	晴	0.138	1.0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09:49	东北	1.9	24.7	102.3	晴	15	20
		11:00	东北	1.8	25.4	102.2	晴	15	20
		12:20	东北	1.9	25.0	102.2	晴	<10	2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23: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宁市新世纪皮革纺织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24	56.2	70	达标	22:02	49.1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28	57.9	65	达标	22:07	49.8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32	57.2	65	达标	22:11	48.7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35	57.1	65	达标	22:15	48.6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